

髫肉干饭

云德

米饭搭配猪肉是家家户户最常见的普通饮食，然而，把米饭配肉作为地方一道名吃，将五颜六色的“髫肉干饭”招牌悬挂于大街小巷，进而成为城市一景，确是山东济宁的一大特色。

所谓髫肉，顾名思义，就是以髫作炊具炖煮猪肉的称谓。髫，读biēng，是一种口小腹大的瓮类陶制器皿，旧时常用于贮存米面或者腌制咸菜。为何要用髫烹制猪肉呢？地方史志中没有找到明确记载，询问过民俗学家和髫肉老店的大师傅，答案也不尽相同。一种说法是，把髫当砂罐使用，因为陶器制作工艺简单，虽器型粗糙，但却结实耐高温，尤其是在以木柴为燃料的年代，更易于发挥陶瓷慢火入味的效能，让烹制的肉食馥郁醇香；另一种说法是，为满足小本经营者走街串巷叫卖的方便，以髫作盛肉的容器能够长时间保温，一根扁担的两头，分别挑着髫肉和米饭，确保顾客随时吃得上热腾腾的饭菜；还有一种是民间传说，讲的是北宋年间，随着水泊梁

山的声势渐涨，各路英雄豪杰纷纷投奔而来，为解决人多锅小的饮食难题，厨房伙夫无奈之下用腌咸菜的大髫充当炊具，把切成方形厚片的猪肉投放髫中，添老汤、配佐料，细火慢炖，虽系司空见惯的平常食材，却能烹出别具一格的独特口感，真切诱发出众多绿林好汉大块吃肉、大口喝酒的滚滚豪情。后来这种烹制方式传至民间，逐渐演变成一种地域性的风味美食。

山珍海味被推崇在于资源的稀缺，靠物以稀为贵把自身抬上了食物链的高端，而大众化美食受欢迎则反其道而行，走的是另一条食材普通、味道独特而又物美价廉的路线。尤其值得一提的，历史上北方不产水稻，赖于京杭大运河南粮北运的便利，方有少量大米流入运河沿岸，十分金贵的米饭只有佐以当地最具知名度的髫肉，才能称得上天作绝配，再浇上两勺汤汤味厚、咸香适度的髫肉汤汁，米香与肉香交相辉映，成为饕餮食客大快朵颐的美味佳肴。

传统美食之所以能延续千年，靠的是烹饪的独门绝技和一代代食客们的味蕾加持。髫肉的赓传，同样离不开它特殊的烹制器皿

和独特的工艺流程。做髫肉，首先要选肥瘦适度的五花肉作原料，切成10公分长、3公分厚的肉块，焯水去血沫后捞出，然后以线捆扎，防止煮熟后散溢。热锅放油，投花椒、桂皮、八角、肉蔻、白芷、草果、砂仁等佐料，炒出香味后再加黄豆酱炸出酱香，把捆绑好的五花肉入锅翻炒，待有肉酱交融的香气溢出，再依次投入酱油、料酒、糖以及葱段、生姜和辣椒等混炒，等肉入味变色后加水，猛火烧开一刻钟，用大勺连汤加肉一起转移至有老汤翻滚的髫中，改微火慢炖两小时左右即可出锅。新出锅的髫肉红白相间、质地软嫩、肥而不腻、烂而不糜、入口即化、唇齿留香，是大众借以解馋的首选佳品。

当然，在物资匮乏的年代，髫肉属平时少见的高档食品。那个以写词闻名的济宁乡党乔羽，毫不在意说起童年往事，还念念不忘当年吃不起髫肉。鄙人小时候同样也将髫肉视为稀罕之物。记得上小学时，有次参加学校组织的忆苦思甜教育活动，饥肠辘辘的中午走过一家髫肉馆，四溢的肉香令人难以挪步，可翻遍所有的衣兜也凑不够买一小份髫肉的六角钱，只好吞下口水恋恋不舍地离开，内心

的渴望经久难去。放假时在叔叔家依然念叨此事，两个长辈听后哈哈大笑。正巧农场宰杀自养猪，不收肉票，于是叔叔就买来大块猪肉亲自加工，虽没有专卖店的口味地道，却也鲜香诱人，半碗米饭配两勺肉，吃了个精光。不料用力过猛撑着了，喉咙里感觉不时往外冒油，致使很长一段时间看到肥肉就反胃。这毛病直到上中学时住校，吃了一学期不见油腥的水煮萝卜白菜，才算给彻底根治过来。

目下，社会早已告别了副食短缺的时代，老百姓餐桌上每天都有荤菜，髫肉不再是什么稀罕食物，髫肉餐馆开遍城市各个角落。然而，由于食物结构的快速改变，高油脂类的食品正在成为人们有意识远观的饮食对象。所以，为了更好地适应现代人的饮食习惯，许多悬挂髫肉干饭的餐馆也开始改变原有的单一品种，选择以髫肉为主打的多种经营模式。普遍在髫肉锅里添加了过去没有的豆腐、鸡蛋、豆腐皮、海带卷和用油皮卷制的卷尖、面筋包制的肉丸等食物，另外，再专门配制各色用以解油腻的素菜冷盘，既借助老汤丰富醇香的口感，又让餐食荤素搭配、营养更为全面。同时，鉴于已统一使用天然气，且餐厅营销量日益增长，瓷髫灶具正逐渐被铁锅和特制的不锈钢锅替代，以利烹制与清洗的方便与卫生，但工艺流程不仅丝毫不减，而且还更加科学精细。传统千年的老口味，依然故我地成为市井百姓难以割舍的美食享受。

作为一个离开家乡四十多年的游子，每每忆起故乡美食，总不忘髫肉干饭散发出的独有醇香。每次探亲回家，仍是经不住诱惑，早把血脂临界值的医嘱抛出一九霄云外，奋勇且忘情地饱餐一顿髫肉干饭。

小火车站

王国梁

从我记事起就知道，村南几百米之外有一个小火车站。小村庄与小火车站毗邻，小村庄很小，小站也很小，彼此仿佛相濡以沫的老友。每天，我都能听到火车到站后的鸣笛声，晚上还可以听到火车驶来的声音，连梦中都会有火车远去的声响。白天的时候，我常去小站附近玩，有时就在角落里看火车。远远驶来的火车不停时，我总带着巨大的轰鸣声与我擦肩而过，然后又驶向未知的远方。火车是个庞然大物，在我眼中仿佛是在大地上奔走的飞龙，虽然那时候火车的速度不快。我常想，这个大家伙南来北往的要去哪儿。

有时火车到站会停，带着几声“咣当”的巨响。火车上经常会有人冲着我挥手，我觉得他们就像天外来客一样。火车上的每个人，都应该有一个关于远方的故事吧。车上时有的旅客下车，他们的表情仿佛是来到陌生国度一般。他们用好奇的眼光打量着周围，我的家乡，是他们眼中的异乡。那时候我觉得火车有一个重要的功能，就是能把不同世界的人联系起来。

火车，铁轨，都是那么神奇。有一次，我跑到铁轨上，用小石块敲那几道铁轨，想听那会发出什么声音，它为什么能让火车跑得那么快。谁知，小站的工作人员发现了我，我吓得要逃跑，被他一把抓回来。那次，他结结实实给我上了一堂安全教育课，后来我再也不敢在铁道上玩耍了。

我们村里很多人会来小站卖一些土特产。俗话说，靠山吃山，靠水吃水，靠火车站便“吃火车站”。我母亲经常来卖煮鸡蛋，平日里的鸡蛋母亲舍不得给我们吃，都是攒起来卖。她说：“人家坐火车的出远门不容易，鸡蛋都得留给人家吃。”我明白，母亲其实还是为了用鸡蛋换钱补贴家用。母亲卖鸡蛋从来都是童叟无欺的，有的人就不这样，他们认为火车上的旅客都是偶然经过，做的是一次性买卖，便随意抬高物价。母亲对那样的人嗤之以鼻。远方的客人，在这样一个小站停留片刻，也是一种特别的缘分，怎么能不善待他们呢？

因为有这样一个小村，周边也跟着繁华起来。卖吃食的，卖衣服的，卖日用品的，各种店面都应运而生。小站周边成了三邻五乡的经济中心，百姓们都来这里，像赶大集一样。我的小村庄依傍着车站，得天独厚，村里人都有一种优越感。

后来，火车提速了，小站也逐渐失去了它的功能。小站消失，让村民们失落了很久，大家都觉得不习惯，夜里安静了，有的人竟然睡不着觉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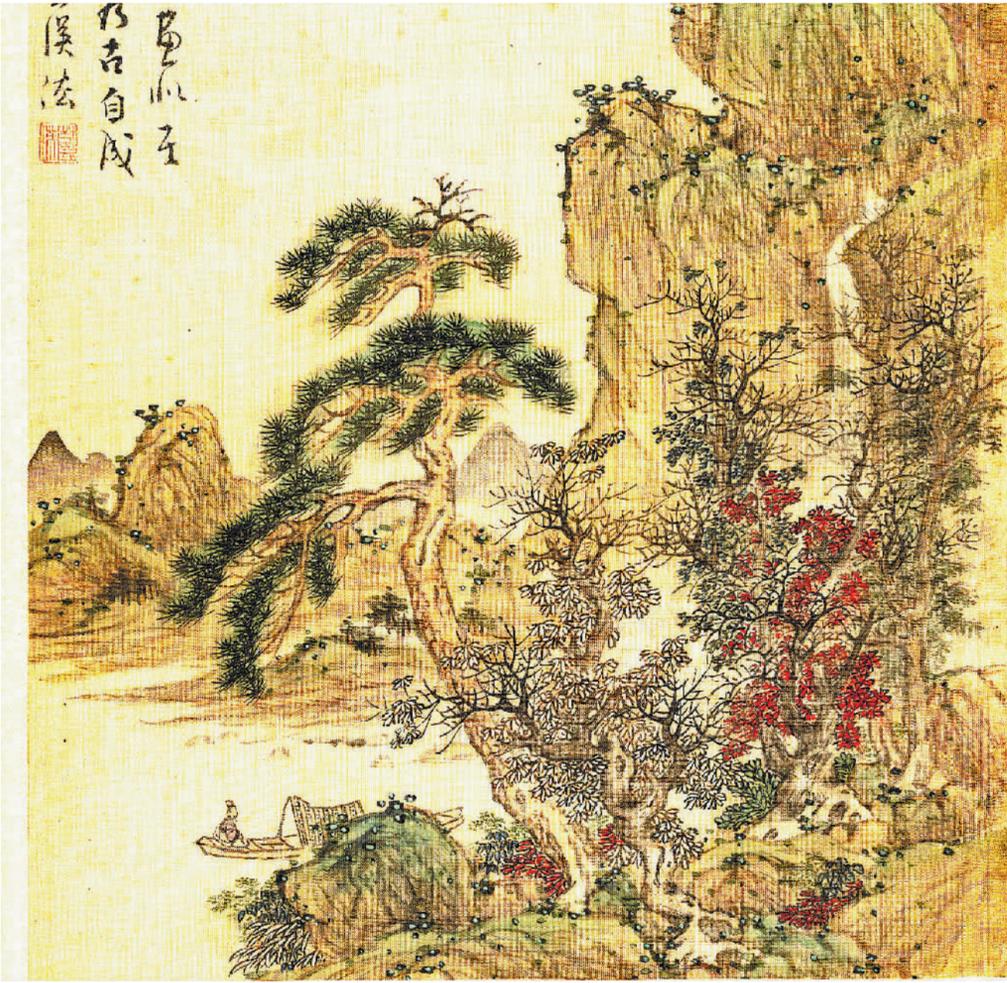
如今，小站远去，不过小站周边的繁华依旧保留着。村民们有时凑在一起，说起那些年的小站故事，都很兴奋。多年里小站已经与小村融为一体，成为一种有故乡特征的存在。

有一次我回到小村，见一个四五岁的孩子，指着小站周围的房子问大人：这是谁家的房子？我忽然很感慨，那个大人一定会给孩子讲起很多关于小站的记忆吧。



《玫瑰》皮埃尔·雷诺阿[法]

玛伽 供图



《松溪渔隐》

(局部)

蓝瑛[明] 台北“故宫博物院”藏

蓝瑛(1585~1664)，明代画家，字田叔，号蝶翼，钱塘(今浙江杭州)人，是浙派后期代表画家之一。蓝瑛工书善画，长于山水、花鸟、梅竹，尤其以山水著名。他的画派在晚明影响甚大，传其画法者甚多。画史上有一些画家没有留下更多的生平资料，蓝瑛就是其中的一位，因而只能从他留存于世的绘画作品中去洞察其艺术之轨迹，也因为这个缘由，清代沈宗骞在《芥舟学画编》中提出蓝瑛和他的追随者们应称为“武林派”。 供图·配文 络因

守静观海

红绿灯行止，变迁的谕示

欧阳

与朋友车行，路遇行人，在让与不让之间，俺俩观点冲突。北京已有车让行人的章程，习惯以步当车的我倾向于让。但朋友觉得不应僵化解读。

“车让行人”具体的文字我没详细研读过，只是觉得既然条款已定，那就应该按规定行事，就像路口的红绿灯，闯红灯一定是不妥的。

说起红绿灯，友人很感慨：现在闯红灯的几乎绝迹了。

那是因为大家都自觉了，所以也要自觉让人。”我开玩笑说。

对我的这种说法友人嗤之以鼻：“那是因为罚款扣分没跑。”跟着他还为自己辩护说，不让人也没见处罚过谁。

坦率地说，朋友的观点似乎是有些道理的，个别暂未张贴牌子的车，街路口岔无视红灯的景象，现在并不罕见——惩罚寻不着当事人嘛。遵章守纪的事，显然不是基于道德自律的风景呈现。

不过，以我的视角，这只是表层的直观感觉，背后的意涵，实质上是法则、条例清晰与

否，以及程序执行上的实践问题。

就以“闯红灯”的变迁来说吧。

早先，纯靠警察路口挥手的时段，红灯下不遵守交通规则的现象很常见，原因不是法规模糊，而是执行过程中的弹性很大。一方面是随意的人为因素，另一方面是违规的“证据”多数时候取决于人的主观判断。如此就给处罚留下了很大的“波动”空间。而一旦没有板上钉钉的处罚依据，人情世故就很容易嚣张，不仅是执法者，违例者也不乏真诚喊冤之人，甚至还有不少“朝里有人”的狂人不把红灯行止当事儿——传说中这样的故事时常耳闻。

之后的发生质变，客观说，确实非个人单纯的自觉改变，而是电子系统横空出世带来的被动自律。不通人情世故的摄像头和关联多方的信息存储处理，不仅从根上极大地减少了人为变通的因素，而且有影像为证，迫使旧时心怀侥幸的犯事者，基本上失去了逃逸的缝隙。于是乎，车水马龙的交通终于井然有序起来。

可见，红绿灯的行与止，决定性的主要影响，来自于程序执行的严肃与否。现实生活中，很多规章，甚或是法则，是否得到严肃对待，显然与其是否能够得到严格执行有关。不止

于路行，社会层面诸多的条例系统，执行的效率及其影响，无不如此。

只是，更复杂的社会系统不可能像交通规则那样，将主要的重担交给程序化的智能设备。

但从另一方面看，倘若我们尽力减少人为随性的干预，是不是可以更有效率呢？就像经济学家之于市场的趋判：少干预更优，所谓市场自己有修复的趋势。对了，还有一个萧规曹随的成语。据古人之词，萧何的规矩就是少干预。

当然，“看得见的手”还是需要的，否则，无序的社会多半会在崩溃—重构的轮回里折腾。只是，看得见的规则已然先行，依规而行，杜绝人情世故滋扰应该是较优的方略。说到规则，就像对应的交通条例那样，明确、清晰、可行，是先决条件，知所当止，人才有敬畏。反观“车让行人”，罚与不罚？如何罚？不界定清楚，“礼让”就有空谈之嫌。

道路的顺畅，看上去简单的事，道理未必简单。放眼文化集合体，内在的运转逻辑其实是一样的：作为经验积累集成的规则才是现代系统最智慧的结晶。不循此道，自以为聪慧超常的司机必撞南墙。

和露西和解了

苏达妈

如果问我儿子，最爱的人是谁，他一定会在妈妈和露西之间犹豫不决。

露西是谁？

是一只手长脚长耳朵长的毛绒兔子，还是一家睡衣品牌的赠品，粉色身子，紫色耳朵，蓝色手脚，看起来并不长在一个执迷于飞机火箭艇的钢铁小直男的审美点上。

然而，她做到了从2岁到4岁，在我家庞大的毛绒玩具后宫天团里，集万千宠爱于一身。其他的毛茸茸，只不过是新鲜两日，或是玩过家家的时候客串一下。而陪睡、陪出门、甚至陪上厕所这样的要差，只有露西可以。

甚至晚上睡前还会送露西N个吻才能安心去美梦大草原和露西一起玩。

我：你以后要当宇航员，难道要拿着露西上太空吗？

苏达：露西以后要当宇航兔，我们一起去。

是的，在我儿子的世界里，露西的人设特别完整，爱好、性格、经历、家族谱系(其他的毛绒兔子)都齐全，而且他和露西在来到地球前，生活在露西星球上，以卖胡萝卜为生。看吧，整的都三生三世了。

说实话，在很长一段时间我都很焦虑这孩子会不会到了30岁还离不开一只毛绒，他会不会被同龄人嫌弃，会不会只爱兔子不爱人……

我也看过很多说法和案例，比如说每个成年英国人都有一只泰迪熊，什么每天都离不开小毯子什么的。

于是，我又焦虑啊，毕竟这是个赠品啊，会不会哪天脱销啊，那我儿子该怎么面对他在地球上的生活啊。

果然，停产了。我只好海鲜市场上给他高价淘换回来了5个(对，我包圆儿，有私出的可以继续联系我)。

慢慢地我体会到了露西的好处。她帮我分担了很多。比如我儿子借露西之口，说他在生活中的烦恼，比如他不想去幼儿园是因为坐小板凳的时间太长了。紧张的时候，拽拽露西的耳朵就会感到平静，晚上即便醒来，抱上露西就能继续安稳睡觉……

露西比我陪伴他的时间更多。

而且他也在喜爱露西的过程中学会了如何爱别人，比如轻轻地抱抱、抚摸，好朋友之间要多说爱和喜欢，少说不和讨厌。

还有，他也变得很喜欢吃胡萝卜和青菜……

我们也曾试图用其他更可爱，手感更好的玩具来分宠，但并没有什么用，搞得他把其他玩具也一起抱到床上，我都没地方睡。

有一天，我看到宇航员也可以带一些自己喜欢的物品上太空，包括毛绒玩具。我和苏达分享了这个消息。他说：“妈妈，我想和你一起去。”

于是我与露西和解了。

安徽佬还乡记

邓陆

红日渐升，晨曦中银铃般的鸟鸣连绵起伏，划破空气，薄雾轻笼着梅岭山间的翠竹，不疾不徐的脚步沉稳有力，一步步踏过野径发出稀疏的声响。

就这样，我的外公在林间度过了漫漫的半生。南方山峦叠嶂，梅岭的村名靠山而居，与山相依，在山区的小村落里，从不乏像他这样的护林员。

上世纪六十年代，这个相对闭塞的小村落中，大多数人同姓共生，然而外公却是特别的，他是个远乡的外来客。

外公来自合肥的长丰，幼年家道变故，又遭天灾，迫于生计流落，一意向南，曲折前行，最终在梅岭驻足，娶妻生子。这个身长面大的糙脸壮汉，初来时操着浓厚的北方口音，不爱稻米而爱面食，在人群中总是显得有些突兀。村民称他为“安徽佬”，似乎总爱强调他全身上下的与众不同。

少年时期的安徽佬满腔热血，浑身有着使不完的劲儿。村上老了人抑或有人搭新房，红白喜事，只要招呼一声，他便爽快地帮忙；最苦最累的话，旁人不愿做的事情，他总是冲在前头，毫无怨言。骄阳似火，他像一团火般的热烈耀眼。

那年村中刚通上电，村口小塘前有户人家的青年在料理农事时，铁锹勾落了低矮的电线，电线断落在稻田水中，青年人被电击，瞬间抽搐瘫倒在田间。越来越多的人群聚围观，吵吵嚷嚷，然而谁也不知道该如何是好。外公听闻此事，抛下手边的农活连忙赶了过来。挤进拥攘的人群，只见青年面色苍白，已倒地不省人事，手中还紧抓着那半截电线。外公赶忙找来石头，两手并用，奋力砸向电线，最终电线断离，青年人被抬去了医院，而他则遗下了手指的残疾。

此事并非外公口述，他很少与晚辈讲当年的事。我曾问起过他，您可知漏电的危险？倘若再有此事是否还会以身冒险？回答照旧。

人的一生春秋星霜，外公半辈子的苦厄，仍旧不改初心。大抵有爱的人，总会在助人中收获欢悦，那聊地粹的本心难以埋没。

安徽佬在异乡漫渡此生。我原以为的生活，不过是换了一个地方继续过活，没想起故乡二字的分量。晚年的他双鬓如雪，身体衰朽，却总喜欢弓着腰坐在电视机前听新闻，一旦得知安徽的风吹草动，也总要愣神，继而是欣悦或是慨叹。梅岭时也会有异乡人来贩物营商，他总要与人热切地寒暄，听闻来自安徽，更是兴奋异常，以至于幼年的我总以为安徽是个同梅岭一般大的小村，鸡犬相闻，户户相识。

我曾许诺要带他环游世界，彼时的他痴笑得像个孩童，脸上遍布无情岁月篆刻的沟壑。可未了他又轻轻地摇了摇头。我十分不解，“环球旅行不好么？”我想起他看电视上国庆阅兵时，脸上向往的神色，于是转问道：“您最想去的，是北京对不对？”他缓缓说：“北京也好……可是我最想去的还是安徽。”他说这话时有些愣愣出神，我没明白他又在思虑些什么。转瞬我便忘记了这个话题，又自顾自地去别处玩了。

然而我至今仍记得，他眼中有一颗浑浊的泪珠，顺着沧桑的面庞缓缓滑落。

落叶归根，原来是这个老人客居太久，想回家了。我低估了安徽这片广袤的土地，在他心中难以衡量的重量。

梅岭有他的亲人，有他的家庭，然而故土是他的执念，虽然很少说起，却不能够忘怀。

我父母曾带着外公返乡。重回故土，脚踏这片曾经哺育他的土地，环顾着这个他曾生长过的长丰小村，烈日下的黄土皴裂，纵横着沟壑，青绿的麦浪随风荡漾，鸡犬悠哉，在路畔信步闲逛。虽然早已相同的村落在在我看来与梅岭并无异处；何况时隔经年，早已物是人非。可那几天他无比快活，我从来没有见过一个老人竟然能有那般童真的笑容。故土，竟然有这样神奇的伟力，能够在灵魂上给予他深深的慰藉。

可是，去安徽毕竟只是旅居，他终究还是要回到梅岭。

他曾和我说，百年之后，祈愿魂归故土，将他葬在安徽的黄壤之中。

安徽佬辞世已有五年余，在他的一生中，一直心念于故土，包裹着灵魂走了一辈子的返乡路。